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资产评估报告
合规性及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的法律意见书

[2020]承义证字第 00144 号

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接受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纽威股份”）的委托，指派本所卫功德、汪培金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公司就本次美国评估公司 Greenbriar Appraisal Company（以下简称 GAC）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承诺和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是本所律师依据出具日以前纽威股份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作出的。

2、本所律师已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纽威股份提供的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进行了审

查判断,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公司保证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均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5、本所律师仅对纽威股份本次美国评估公司 GAC 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发表意见,不对其他非法律事项发表意见。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纽威股份为本次美国评估公司 GAC 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7、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本次美国评估公司 GAC 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的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法律意见书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美国评估公司 GAC 对标的资产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履行的法律

程序

根据纽威股份提供的资料显示,2019年6月13日,纽威阀门国际有限公司美洲首席财务官克里斯蒂娜·陈女士签署了委托书,美国评估公司 GAC 对位于美国德克萨斯州本德堡县斯塔福德斯塔福德中心大道 9757 号的办公/仓库/制造大楼进行了评估,2019 年 7 月 1 日出具了评估报告,市场价值评估为 1,500 万美元。

本所律师认为,美国评估公司 GAC 未在中国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出具的评估报告不符合《证券法》第一百六十条“从事其他证券服务业务,应当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备案”所规定的条件,由 GAC 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不适用于纽威股份对标的资产的收购事项。

二、纽威股份信息披露义务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纽威股份履行了如下信息披露义务:

2020 年 4 月 25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21)、《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美国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31)、《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0-023)。

由于公司工作人员工作失误,未及时将《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美国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进行披露。2020 年 4 月 30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美国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进行了补充披露。纽威股份未披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机构所提供的对标的资产的评估报告，未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充分、完整地披露所需的资料。纽威股份已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取消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关于对美国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告编号临 2020-042）。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纽威股份未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充分、完整地披露所需的资料。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美国评估公司 GAC 未在中国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出具的评估报告不符合《证券法》第一百六十条“从事其他证券服务业务，应当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备案”所规定的条件，由 GAC 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不适用于纽威股份对标的资产的收购事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纽威股份未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充分、完整地披露所需的资料。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资产评估报告合规性及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



负责人：鲍金桥

鲍金桥

经办律师：卫功德

卫功德

汪培金

汪培金

2020年 5月 20日